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告 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圳

原告 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鈞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芬律師

被告 建嘉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靜

林佳蓓

林河明

訴訟代理人 李珮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模具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37付模具返還原告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如無法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8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7付模具返還原告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無法返還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9萬4,

01 800元、8萬7,000元為原告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元  
02 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方面：

06 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  
07 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  
08 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09 散，上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  
10 之，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亦有明定。再按股  
11 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  
12 前段亦有明定。查被告建嘉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13 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為解散登記，且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  
14 人就任及清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5 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11月30日函、公司變更登記資  
16 料表等件在卷供參（本院卷一第39、211、417-421頁、本院  
17 卷二第9-62頁）；又其無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  
18 算人之情形。則依前開說明，被告經解散登記，應行清算，  
19 且尚未清算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當事人能力，  
20 並應以原全體董事林佳靜、林佳蓓、林河明為清算人即被告  
21 之法定代理人。

22 乙、實體方面：

23 壹、原告主張：

24 一、原告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成公司）、台灣洛倚斯  
25 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洛公司，與元成公司合稱原告）為  
26 同一家族經營之關係企業，且與被告長期合作，約定由原告  
27 出資、委託被告製造成型模具（生產油環O-ring及迫緊pack  
28 ing之用），並同時委託被告使用製造完成之模具進行油環  
29 及迫緊成型加工製程，生產原告所需之油環及迫緊產品，且  
30 簽立模具使用、保管契約書/成品保證書（下合稱系爭契  
31 約、模具保管書，分稱元成保管書、台洛保管書）予原告留

01 存。嗣原告於112年6月17日接獲被告將結束營業，因原告有  
02 大量模具寄存被告公司，即通知被告立即返還全數模具，之  
03 後雖已取回136付模具，惟經清查後發現尚有如原告113年8  
04 月27日民事聲請續行訴訟暨陳報狀附件一（下稱原告附件  
05 一）所示共221付模具（其中元成公司共184付、台洛公司共  
06 37付，下稱系爭模具）仍留存於被告。因被告已辦理解散登  
07 記，兩造契約業已終止，被告即應依約返還受託保管之系爭  
08 模具。不料，經原告催告返還後，被告竟否認有未點交之模  
09 具，拒絕返還。爰依兩造系爭契約、民法第597條、第767條  
10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模具；倘被告無法返  
11 還，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按「新品市價」賠償，  
12 則以新品製造價格2萬5,000元為基準，併依系爭契約第1條  
13 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償給付台洛公司92萬  
14 5,000元、元成公司460萬元等語。

## 15 二、並聲明：

16 (一)、被告應將如原告附件一所示模具編號25、31、42、43、64、  
17 68、69、70、72、75、76、78、85、88、90、96、100、10  
18 7、109、110、112、113、115、117、119、120、121、12  
19 8、137、146、160、180、189、208、209、210、219號之37  
20 付模具返還原告台灣洛倚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如無法返還  
21 時，應給付原告9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應將如原告附件一所示除前項外之其餘184付模具返還  
24 原告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無法返還時，應給付原告46  
25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貳、被告則以：

29 否認被告尚有系爭模具未返還原告，被告接受委製訂單之模  
30 式為：①我方向客戶確認規格、尺寸、數量、交期，以確認  
31 有能力與產能製造；②我方確認有產能後，與客戶磋商委製

01 保管費用；③磋商費用合意後，雙方簽約；④我方收訖客戶  
02 支付全額費用；⑤我方製造模具。又被告會於客戶詢問時，  
03 經確認有產能下，提前於報價單上用印，或於契約上預先用  
04 印，以表示被告產能及意願，爭取客戶青睞，但後續仍有磋  
05 商失敗之可能，如磋商失敗，未爭取到訂單，被告原則上不  
06 會留存契約，故實際上仍應視雙方是否確實簽約，且客戶是  
07 否確實有支付費用完成而定。又兩造間尚有下列之合作模  
08 式：①原告將自有之他廠模具交由被告生產原告指定產品、  
09 ②被告自有模具剛好符合原告需求，因殘值較高，便賣給原  
10 告，同時以該模具生產原告指定產品、③被告自有模具剛好  
11 符合原告需求，因殘值較低，便送給原告，同時以該模具生  
12 產原告指定產品。故須有雙方完整用印之模具保管契約、載  
13 明模具費用，及可供對應特定模具之原始付款證明，始能證  
14 明原告之請求。被告於解散清算時，經多次清點，最終確認  
15 保管原告之模具共136付，業已通知並返還原告，目前已無  
16 積欠留存原告任何模具。再原告以其自行製作之手抄帳，主  
17 張其上記載之「永興、永雅、永青、永興橡膠廠、永青橡膠  
18 模具企業有限公司」等公司所保管之系爭模具，經被告承接  
19 為由，請求被告負返還之責，惟上開公司與被告為完全不同  
20 之法人個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 21 二、答辯聲明：

22 (一)、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  
25 一第230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此部分並有相關證  
26 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27 一、被告於112年8月25日解散登記。

28 二、被告迄至本案起訴前，尚未辦理清算程序。

29 三、被告於112年7月21日、112年7月28日共計返還136付模具予  
30 原告。

31 四、被告有收受原證6之律師函，並以原證7之存證信函附律師函

01 回覆該律師函。

02 肆、本院之判斷：

03 一、除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外，原告主張元成公司、台洛公司為  
04 同一家族經營之關係企業，與被告長期合作，約定由原告出  
05 資、委託被告製造成型模具（生產油環O-ring及迫緊packin  
06 g之用），並同時委託被告使用製造完成之模具進行油環及  
07 迫緊成型加工製程，生產原告所需之油環及迫緊產品，且簽  
08 立模具保管書予原告留存乙情；及被告主張除原告上開所述  
09 外，兩造間尚有下列之合作模式：①原告將自有之他廠模具  
10 交由被告生產原告指定產品、②被告自有模具剛好符合原告  
11 需求，因殘值較高，便賣給原告，同時以該模具生產原告指  
12 定產品、③被告自有模具剛好符合原告需求，因殘值較低，  
13 便送給原告，同時以該模具生產原告指定產品乙情，亦為兩  
14 造所未爭執，亦堪信屬實。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除已交付返還之136付模具外，尚有系爭模具  
16 共221付未返還予原告。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其會於客戶詢  
17 問時，經確認有產能下，提前於報價單上用印，或於契約上  
18 預先用印，以表示被告產能及意願，爭取客戶青睞，但後續  
19 仍有磋商失敗之可能，如磋商失敗，未爭取到訂單，被告原  
20 則上不會留存契約，故實際上仍應視雙方是否確實簽約，且  
21 客戶是否確實有支付費用完成而定；又兩造間尚有下列之合  
22 作模式：①原告將自有之他廠模具交由被告生產原告指定產  
23 品、②被告自有模具剛好符合原告需求，因殘值較高，便賣  
24 給原告，同時以該模具生產原告指定產品、③被告自有模具  
25 剛好符合原告需求，因殘值較低，便送給原告，同時以該模  
26 具生產原告指定產品。故須有雙方完整用印之保管契約、載  
27 明模具費用，及可供對應特定模具之原始付款證明，始能證  
28 明原告之請求等語置辯。經查：

29 (一)、有模具保管書之模具部分（即如附表一、二所示模具共44  
30 付）：

31 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其留存模具保管書之如附表一、二所示模

01 具共44付未返還予原告乙節，業據其提出上開模具保管書為  
02 證（本院卷一第45-131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  
03 並不爭執上開模具保管書之真正，而依兩造主張之交易模  
04 式，及證人即原告員工施明珠證稱兩造交易流程略為：1.要  
05 詢價，價格接受了下採購單，如果要開模具我們會附一式兩  
06 份的模具保管書，用郵寄的方式寄給對方，對方會開始開模  
07 具做成成品，交貨給我們公司，公司會開始驗收，驗收合格  
08 通知對方開發票請款，發票會有模具價格及成品的價格，他  
09 們會開在同一張發票上，且這個發票不會只有單這張採購  
10 單，同一時間會交很多貨，會開在同一張發票。2.保管書是  
11 我們寄給對方，對方在請款時會連同發票一起將保管書寄回  
12 來等語，及證人即原告員工楊昭惠證稱：採購模具會有模具  
13 保管書，請款時對方一定要用印，我們才會准帳，如果對方  
14 沒有要求，我們公司不會用印等語（本院卷三第41、50-51  
15 頁）。並參酌模具保管書之甲方即原告部分已先以電腦打字  
16 書立完成，乙方部分則留白供交易之對造用印。堪信兩造達  
17 成交易約定後，係由原告交付其製作之模具保管書予被告，  
18 待被告履約後，再持用印之保管書向原告請款，是倘模具保  
19 管書經被告用印交原告留存，應足認兩造間之契約已成立，  
20 被告並負有依模具保管書負返還模具之責。尚難以模具保管  
21 書中無原告用印或僅欠缺被告法定代理人用印，即認該份模  
22 具保管書無效。且依被告上開自陳之兩造3種交易模式，堪  
23 認原告於未委由被告製造模具而記載模具費之情況，被告亦  
24 有簽立模具保管書予原告留存之情形，亦無從模具保管書未  
25 載明模具費即認該份模具保管書無效。此外，原告所提上開  
26 保管書，大部分亦有相對應之手抄帳、電腦紀錄可為對應，  
27 堪信兩造確已就附表一、二所示之模具保管書達成模具保管  
28 契約。又被告否認有保管附表一、二所示之模具，並未主張  
29 及證明業已返還原告上開模具。則原告依上開模具保管書之  
30 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模具，當屬有據。

31 (二)、無模具保管書之模具部分（即扣除前開(一)部分之其餘模

具)：

1.原告主張除附表一、二所示模具共44付外，被告亦有其餘177付模具未返還予原告乙節，固據提出被告於112年6月17日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原告手抄帳、採購單、第一銀行支票帳號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第一銀行支票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經濟部公司登記公示資料、被告公司網頁資料、匯款申請書回條、交易明細、電腦紀錄（本院卷一第147-197、245-247、359-403、第443-447、453-507頁、卷二第159-421頁）等件，及舉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施明珠、楊昭惠之證詞為證。然被告曾於112年7月21日、112年7月28日共計返還136付模具予原告，業據前述。則被告於112年6月17日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雖記載被告表示尚有留存原告之模具等語，然其時序已在原告取回上開136付模具之前，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尚有留存原告主張之上開模具。又依前開所述兩造之交易種類、模式，及證人施明珠、楊昭惠之證詞可知，原告並非僅委託被告製作模具而已，有時係委託被告製造成型模具，並同時委託被告使用製造完成之模具進行加工製程，生產原告所需之產品；有時係以現有之模具委託被告生產所需之產品；且如有委由被告保管模具之需要時，會由原告交付其製作之模具保管書予被告，待被告履約後，再持用印之保管書向原告請款。則在原告未能提出模具保管書之情形下，且原告所提之手抄帳、電腦紀錄，乃其自行製作，並未經被告審核簽認，自難徒以原告上開手抄帳之記載及原告曾付款予被告之付款紀錄，即認被告尚有留存原告主張之上開模具。

2.原告雖另稱①永青橡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青公司），負責人為林東憲，於74年8月8日設立、②永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雅公司），負責人為林東興，於75年10月9日設立、③永興橡膠廠，負責人為林河明（被告法代理人之父親），後於81年改組為被告公司。且永青公司、永雅公司、永興橡膠廠之負責人為兄弟，營業項目皆相同；又原

01 告與前開三間公司交易時，係向其中一家下單，待出貨給原  
02 告後，由其中一家公司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原告再開支票  
03 付款給發票抬頭之公司，即該三家公司業務相通、利益共  
04 享，有共用模具製造為製成品之合作模式，是永青公司、永  
05 雅公司、永興橡膠廠於經濟上應可視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  
06 人，其後永青公司、永雅公司、永興橡膠廠分別結束營業  
07 後，由被告公司接續與原告交易，當時委製之數百付模具已  
08 全數轉由被告保管使用，原告也接續向被告下單交易，故上  
09 開3間公司所保管之模具亦應由被告負返還之責等語。惟  
10 查，原告並未提出永青公司、永雅公司、永興橡膠廠之模具  
11 保管書，依本院前開認定，已無足認定該3間公司確有留存  
12 原告主張之模具。再永青公司、永雅公司、永興橡膠廠與被  
13 告公司均有獨立之法人格，此有桃園市政府函覆之永青公  
14 司、永雅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二第9-  
15 44、113-136頁），縱如原告所述永青公司、永雅公司與被  
16 告為家族企業，然各該公司彼此間仍為獨立之法人格，並不  
17 因此即為具實體同一性之法人。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  
18 極事證足以證明上開模具確係由被告保管，是原告併請求被  
19 告返還無模具保管書之其餘177付模具，自屬無據。

20 (三)、基上，本件可認被告就原告留存有模具保管書之模具部分  
21 （即如附表一、二所示模具共44付），確負有返還原告之  
22 責。則原告依上開模具保管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給付如  
23 附表一、二所示模具共44付，當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25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被告為  
27 一定給付，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該項給付時，則應給付一  
28 定數量之金錢，此類請求即為學說上所稱代償請求。代償請  
29 求並非以本來請求無理由為條件，始請求就代償請求裁判，  
30 或請求擇一為裁判，故非訴之預備或選擇合併，而為單純之  
31 合併，法院自應併予調查裁判。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給

01 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模具，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又上開模  
02 具，係屬特定物之給付，則原告主張如被告日後無從交付而  
03 有給付不能之情形，即應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代償責任。  
04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 05 (一)、原告主張倘被告無法返還，依模具保管書第1條「模具損壞  
06 或遺失，乙方應按新品市價賠償」約定，被告應按「新品市  
07 價」賠償，則以系爭模具現今之採購單價約2萬6,000元至4  
08 萬元不等，爰以模具新品製造價格2萬5,000元為基準，請求  
09 被告代償給付等語。查兩造模具保管書第1條雖約定應按  
10 「新品市價」賠償，然被告已否認模具新品製造價格為2萬  
11 5,000元，而原告所提之採購單（原證9，本院卷一第191-19  
12 7頁），並不足以證明上開應返還之模具新品製造價格以2萬  
13 5,000元計算為合理，又原告已撤回鑑定聲請（本院卷三第1  
14 02頁），且系爭模具費用價值差異甚大，均以2萬5,000元計  
15 算，亦難認公允，自難逕以2萬5,000元計算代償金額。本院  
16 酌以原告自陳如認上開採購單不足以證明重製模具所需費  
17 用，至少應以初始委製費用為賠償金額，若以初始委製費用  
18 為賠償基準，原告應給付台洛公司37付模具費用計29萬4,80  
19 0元、元成公司184付模具126萬1,100元等語，並提出明細計  
20 算表為佐（本院卷三第104-119頁）；而被告亦認本院如認  
21 有需審核代償給付部分，應以契約締結時之造價（按即初始  
22 委製費用）為準（本院卷三第153頁）。則依兩造上開陳述  
23 意見，依原告所提模具保管書之記載及上開明細計算表之計  
24 算，堪認被告如無法返還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模具予原  
25 告，即應代償給付原告台洛公司29萬4,800元、元成公司8萬  
26 7,000元。原告代償給付之請求，在上開範圍內，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部分，即無所據，不能准許。
- 28 (二)、又本項金錢給付，係替代附表一、二所示特定物之給付，即  
29 本項代償金錢請求權與上開返還特定物之請求權，二者具同  
30 一性，則該金錢債權，屬未定期限債務，依民法第229條第2  
31 項規定，於受原告催告時起，負給付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0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4 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於起  
05 訴時即以書狀請求賠償物之價額，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  
06 月24日送達於被告（本院卷一第209頁），被告迄未給付，  
07 應負遲延責任。因之，原告就代償給付部分，併請求自民事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模具保管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  
11 還如附表一、二所示模具；併依民法第226條規定及代償請  
12 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無法返還時，應分別代償給付原  
13 告台洛公司、元成公司29萬4,800元、8萬7,000元，及均自  
14 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

20 陸、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就原告勝訴部  
21 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  
23 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24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  
25 依被告聲請命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  
27 應准許，併予駁回。

2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0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06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李盈菡

09 附表一、二：原告附件一中有模具保管書之模具